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获批为山东省药品保障动员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通知获悉：山东海王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建立山东省药品保障动员中心的批复》（鲁国动经济[2012]13 号）：经研究，决定依托山东海王建立山东省药品保障动员中心。

文件要求公司充分利用山东海王现有的采购、销售、物流体系，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要求，发挥企业优势，在应战应急药品的采购、储备和流通领域，形成满足应对突发事件和军事斗争准备需要的药品动员保障能力。

目前山东海王为山东省唯一一家被列入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医药商业企业。该中心的设立将有利于提升山东海王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山东海王在医药商业领域的运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